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工作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克，男，1961 年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师、高级家具设计师。现任广东省家具协会会长、中国家具协会副理事长。

刘国武，男，1965 年生，汉族，湖北省随州市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校学科带头人。现在湖北经济学院从事会计理论与实务的研究、教学及相关管理工作。

孙德林，男，1966 年生，汉族，湖南常德人，工学博士，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在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从事家具设计、材料、结构、制造技术等方面的教学与科研工作。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就会议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年度，我们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其中：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王克	2	5	5	2
刘国武	2	5	5	2
孙德林	1	3	3	1

2、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倾听投资者的诉求，为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提供事实依据。

3、在2017年度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了年报审计工作，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生产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多方面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积极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具体进展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进行深入交流，对年报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督促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均已回避表决。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合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及因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均在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之内，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公司

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相关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盈利水平和具体岗位及个人贡献综合考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5、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该所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从业资格，该所为公司提供了历年财务审计服务，恪尽职守，对公司的情况较为熟悉，符合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2016年度盈利情况和后续年度生产经营需要并基于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及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考虑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分配方案经2017年5月23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于2017年7月13日实施完毕。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各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好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各项工作，建

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0、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积极召集和参加公司提交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按照各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将秉承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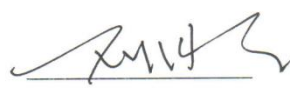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克



刘国武



孙德林

2018 年 4 月 26 日